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乃菡
電話：(03)3322101~5308
電子信箱：100106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80204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禁止本市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
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
地形公告文及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及內政部108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130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8020433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禁止期間計1年6個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1308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段徵收範圍：坐落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、興南段公坡小段、三座屋段舊社小段及忠福段等766筆土地，面積42.32公頃（如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所示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本市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
市長鄭文燦